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瑞銘

01
02
03
04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9 度偵字第291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11 林瑞銘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2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3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14
15 一、林瑞銘依其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理財
16 之重要工具，為申設帳戶之個人或公司財產、信用之重要表
17 徵，且提供所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
18 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遭直接
19 使用或間接利用於綁定其他表彰財產或個人交易信用身分、
20 資料之其他帳號、帳戶（例如：虛擬貨幣帳戶、網購交易平
21 台帳戶等），以遂行財產犯罪之目的，成為詐欺集團為逃避
22 追緝而使用之帳戶，並藉此轉匯、提領詐欺贓款而供作掩
23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其竟基於縱使有人持
24 其提供之金融帳戶相關資料實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特
25 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
26 幫助故意於113年4月5日某時，將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27 司（下稱郵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
28 局帳戶）及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申辦之帳號00
29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依
30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檸檬」之某成年人（下稱「檸
31 檬」）指示，前往彰化火車站，將上開等帳戶提款卡放置在

01 第213櫃14門之置物櫃，以此方式交予「檸檬」使用帳戶，
02 並約定取得每個金融帳戶各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報酬。

03 「檸檬」取得上開帳戶等資料後，即與所屬詐騙集團（下稱
04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5 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本案
06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3年4月7日凌晨0時14分許前某時，以FA
07 CEBOOK（即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與鄭力瑋聯絡並佯稱：要
08 出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鄭力瑋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7日
09 凌晨0時14分許，轉帳1萬2013元至郵局帳戶，旋遭本案詐欺
10 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二)於113年4月間某時，以臉書及LI
11 NE與林偉喬聯絡並佯稱：要依指示操作驗證帳戶云云，致林
12 偉喬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6日14時55分許，轉帳3萬1015元
13 至中信帳戶，立即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嗣鄭
14 力瑋、林偉喬查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15 二、案經鄭力瑋、林偉喬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
16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證據能力：

19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20 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21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22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23 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24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5 意。」，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
26 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
27 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
28 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
29 能力。經查，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
30 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被告林瑞銘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沒有
31 意見並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檢察官、

01 被告復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任何爭執或聲明異議，本院
02 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
03 事，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故認
04 為適當而皆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5 條之5 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6 (二)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至第159 條之5 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
07 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所為之規
08 範；至書證及物證，其中書證部分若以該書面證據本身物體
09 之存在或不存在作為證據者，係屬物證，性質上並非供述證
10 據，應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
11 取得，即不能謂其無證據能力。查除上述等傳聞證據外，本
12 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餘證據，檢察官、被告皆未爭執證據能
13 力，且查無違法取得之情形，而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連
14 性，經本院依法調查後，認皆得作為證據。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上揭等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
17 卷第65、70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鄭力瑋、林偉喬分別於
18 警詢時證述明確（詳如附表、乙、被告以外之人筆錄），另
19 有如附表所示書證部分所示資料（詳見附表、甲、書證部
20 分）在卷可佐。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
21 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等犯行，洵堪認定，應
22 予以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28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
29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30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01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2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3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
04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5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06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不詳詐欺集團
07 成員對告訴人鄭力瑋、林偉喬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
08 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上開等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空，掩飾、
09 隱匿該等詐欺贓款之去向與所在，同時因而妨礙國家對於該
10 等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均該當
11 於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洗錢行為，對被
12 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3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15 法第19條第1項並改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6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17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18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9 金。」

- 20 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改列為同法
21 第23條第3項而為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被告行
22 為當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3 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4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5 3項改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7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9 3. 本案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包含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30 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洗錢犯行；被告本
31 案未獲有犯罪所得（詳見下述）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

01 之結果而為比較，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
02 最重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
03 項規定，處斷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
04 本刑有期徒刑5年，此部分涉及量刑封鎖作用，乃個案宣告
05 刑範圍之限制，而屬科刑範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
06 定已刪除此項規定，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
07 範圍，經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8 1項規定之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
09 條第3項規定，處斷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
10 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前本案處斷刑範圍之上限
11 為有期徒刑5年，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被告並無修正前洗錢
1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前段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故僅依幫助
13 犯（得減輕）之減輕事由考量後，處斷刑範圍最高不得超過
14 有期徒刑5年，最低為有期徒刑1月；而依修正後同法第19條
15 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被告亦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6 項前段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故於依幫助犯（得減輕）之減
17 輕事由考量後，處斷刑範圍最高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最
18 低為有期徒刑3月，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
19 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20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2 者而言（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98號、75年度台上字第
23 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
24 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
25 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
26 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而言；
27 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係指其所參與者非直
28 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
29 行為而言（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11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查被告提供其申辦之上開等帳戶金融卡與密碼等資料
31 予他人使用，使犯罪集團成員用以作為詐欺取財犯罪、收取

01 詐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即該詐欺犯罪者透過此帳戶詐
02 騙或依前述迂迴之方式取得詐欺取財贓款後，遂產生遮斷資
03 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其以單純提供金融帳戶
04 資料之方式為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顯具有幫
05 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應論以幫助犯。
06 是以，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7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9 雖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
10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
11 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
12 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
13 公眾散布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然現今詐騙不法份
14 子實施詐欺之內容態樣甚多，依本案證據資料無從逕認被告
15 對於取得本案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人所實施具體犯罪手法、
16 乃至於共同正犯人數多寡等情，主觀得預見或有所認識，是
17 縱使使用被告所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之人另有刑法第339條之4
18 第1項各款之加重事由，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就超過其認識
19 部分，仍不負幫助犯罪之責，附此敘明。

20 (三)被告以一次提供上開等數個金融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同時
21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2 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一提
23 供數個帳戶之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對告訴人等為詐欺犯
24 行，為一行為侵害數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5 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26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7 衡以本案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28 輕之。

29 (五)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自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30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3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慮健全、具一般社

01 會生活經驗之人，竟任意提供上開等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等
02 資料供他人使用而幫助他人犯罪，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
03 其身分，執法機關因而不易查緝贓款流向，增加告訴人等尋
04 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該；考量被告本
05 身並未實際參與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責難性較小，惟
06 迄今未能與告訴人等成立和解、調解或為賠償；兼衡被告之
07 犯罪手段、所生危害、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之程度及其前科
08 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與被告自
09 陳之學歷、工作、經濟與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1頁）等一
1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1 準。

12 四、沒收部分：

1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
15 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
16 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7 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有獲取任何報酬，卷內亦無證據
18 證明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即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21 1項有關洗錢之沒收規定，業經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5條第1項
22 而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刑
23 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4 布、113年8月2日施行生效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
25 定，合先敘明。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26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7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
28 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29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30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
3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01 錢』。」可見本條規定旨在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
02 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故將「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03 產上利益予以沒收，至於修正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4 否」之文字，則僅係為擴張沒收之主體對象包含洗錢犯罪行
05 為人以外之人為目的。從而，倘若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
06 產上利益並未查獲扣案，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或財產上利
07 益之沒收，仍應以對於該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
08 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人為限，以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查
09 本案匯入被告上開帳戶之款項，均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0 提領一空，有上開等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附卷可查，上述贓
11 款皆未經扣案，卷內亦無證據資料證明仍為被告所有，或在
12 其實際掌控中，依法自無從對其宣告沒收本件洗錢標的之金
13 額。

14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5 公訴意旨認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上開行為，另涉犯洗錢防
16 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收受對價而提供金融帳戶予他
17 人使用罪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
18 洗錢防制法，雖增訂第15條之2關於收受對價、無正當理由
19 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等管制與處罰規定，並
20 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
21 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
22 科以刑事處罰，然參酌該條文之立法說明，乃因行為人向金
23 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24 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其
25 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致使難以有效追訴定罪，影響人民對
26 司法之信賴，故對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有立
27 法截堵之必要，並考量現行司法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
28 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易
29 言之，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
30 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
31 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

01 旨，因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
02 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
03 0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告本案係交付前述2個銀行
04 帳戶供「檸檬」使用等情，經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供
05 承在卷，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乃信用之重要表徵，
06 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符合社會經驗
07 之合法情形者，難認有何正當事由可提供予他人使用，稍具
08 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應有妥為保管、防
09 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存摺、提款卡、
10 提款卡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付他人使用者，亦
11 應會謹慎瞭解查證其使用方式、用途，再行提供使用，實無
12 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若遇他人以違背事理之藉口要求
13 提供帳戶，乃屬違反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與常情之事，對此
14 類要求，一般人定會深入了解其用途、原因，確認未涉及不
15 法之事，始有可能為之，是若遇刻意借用他人帳戶資訊，就
16 該帳戶可能係詐欺集團作為逃避追緝而使用之帳戶，並藉此
17 轉匯、提領詐欺贓款而供作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
18 向、所在，應當有合理之預見。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學
19 歷為國中畢業、工作為保全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參酌
20 被告之年齡與前述學歷、工作及生活經驗等因素，足認被告
21 對於上述常情應可知悉。再對照被告於偵查中所陳之交付過
22 程（見偵卷第184頁），可見被告對向其索取金融帳戶者之
23 身分或使用原因均未為任何查證，僅係使用通訊軟體聯繫，
24 被告對提供不詳之人使用金融帳戶，極可能淪為詐欺、洗錢
25 之人頭帳戶等情並非毫無認知，已如前述，仍無視前述異常
26 之處同意收受對價而交付上開等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顯已
27 達可預見此犯罪結果之程度，堪認其具有縱使上開等帳戶遭
28 他人作為詐欺、洗錢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容任心態，
29 已然成立幫助犯一般洗錢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從而，依前
30 揭說明，本件即無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之適用，公訴
31 所認尚有誤會。惟因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犯行與前開經本

01 院論罪科刑部分之犯行，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02 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隆翔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昇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陳玲誼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證據名稱

甲、書證部分

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123號卷宗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第45-48頁)
2. 被告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73-75頁)
3. 被告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77-79頁)
4. 被告帳戶個資檢視(第83、93、97頁)
5. 告訴人鄭力瑋報案相關資料
 -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87-88頁)
 -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89頁)
 - 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161頁)
 - 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163頁)
 - ⑤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65頁)
 - 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截圖畫面(第167-175頁)
6. 告訴人林偉喬報案相關資料
 -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03-104頁)
 -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105頁)
 - ③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07頁)
 - ④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畫面(第115-122頁)
 - 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23頁)
 - 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125頁)
 - ⑦轉帳交易明細(第129-131頁)
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偵查隊公務電話紀錄表(第133-135頁)

8. 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畫面(第137-145頁)

乙、被告以外之人筆錄

(一)證人即告訴人鄭力瑋

1. 【113年4月7日】警詢筆錄
(偵卷第85-86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偉喬

1. 【113年4月6日】警詢筆錄
(偵卷第99-102頁)